

镇康县民政局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公开情况说明

2019 年，镇康县民政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特编制本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内容。

本报告的电子文稿可在镇康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ynzk.gov.cn）下载。对本报告如有疑问，请与县民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镇康县南伞镇和顺路 18 号，邮编：677704，电话：6630458；电子邮箱：zkxmzjbgs@163.com）。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主要存在的问题：一是信息公开内容不够丰富，公开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强；二是信息更新需要更加及时；三是个别股室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够重视，信息报送不及时，信息报送不足，收集信息困难。

改进情况：一是强化信息公开及时性，注重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实现信息公开的常态化；二是加强学习教育和培训，认真组织相关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人民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三是针对公开内容严格把关，将责任落实到各股室、各直属单位，对于需要进行公开的政策性文件，及时要求公开，对于属于单位内部文件，严格把关，不得进行随意公开，切实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

2020年我局将继续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特别是社会救助兜底保障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把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我局工作重点，继续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做好政府网站信息更新工作和上级部门交办其他任务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是镇康民政局 2019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二是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或是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发生。

镇康县民政局

2020 年 2 月 18 日